

תורה 必须解作「公义」？

约珥书二章 23 节的翻译

作者：蔡定邦博士（香港神学院）

[繁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简体 PDF 档下载](#)
[版权声明](#)

笔者在上期专栏中好像说了一些和合本的「坏话」，在此特作澄清：一部译本的好坏很难凭着一两节经文作判断，因为一来近代大型的圣经翻译计划都是集体作品，其译经团队可能包括数十位学者，并且由不同学者负责翻译其熟悉的书卷，以致译文的素质有所保证；但也无可避免地导致译文的水准参差，有些书卷会译得较好，有些会译得较差，甚至由同一位译者完成的书卷在各部分也有不同。另外，我们需要按着各个情况作出考虑，并仔细地找出不同翻译背后的理据，才能作出判断。以下笔者便尝试比较约珥书二章 23 节原文 **הַמָּטָר לְצִדְקָה** 这个词组，并从不同译本的译文作以下列表：

和合本	因他赐给你们合宜的秋雨
新译本	因为他赐给了你们合时的秋雨
现代中文译本	他赐给你们适量的时雨
思高译本	赐给了且给你们时雨
吕振中译本	因为他赐给你们秋霖以显义气

再参考几本主要的西方译本（除特别注明外，其余皆为英语译本）：

King James Version (KJV)	or he hath given you <i>the former rain moderately</i>
[New]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(NRSV, RSV)	for he has given <i>the early rain for your vindication</i>
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(NIV)	or he has given you <i>the autumn rains in righteousness</i>
New Living Translation (NLT)	or the rains he sends are <i>an expression of his grace</i>
TANAK	or He has given you <i>the early rain in His kindness</i>
New Jerusalem Bible (NJB)	for he has given you <i>autumn rain as justice demands</i>
English Standard Version (ESV)	for he has given <i>the early rain for your</i>

	<i>vindication</i>
New American Bible (NAB)	He has given you <i>the teacher of justice</i>
Luther Bibel (德语; Luther)	der euch <i>Lehrer zur Gerechtigkeit</i> gibt
Traduction Oecuménique de la Bible (法语; TOB)	Il vous donne <i>la pluie d'automne pour vous sauver</i>
Statenvertaling (荷语; SV)	want Hij zal u geven dien <i>Leraar ter gerechtigheid</i>

明显大多数中文译本都将 **מִזְרֵה לְצִדְקָה** 译为「合宜的秋雨」，而吕振中译本例外地将之译作「秋霖以显义气」，为何有如此不同的翻译？后者的翻译与大部分西方译本类同，我们并可进一步作如下的分类：1. 「上帝按着祂的公义赐秋雨给你们（=以色列人，下同）」（NIV, NJB；吕振中）；2. 「上帝以祂的恩慈赐给你们秋雨」（NLT, TANAK, TOB）；3. 「上帝为着维护你们而赐下秋雨」（NRSV, RSV, ESV）；4. 「上帝要赐给你们公义的教师」（Luther, SV, NAB）。要解决这个复杂的问题，我们先从 **מִזְרֵה** 和 **לְצִדְקָה** 各自的定义说起，然后再讨论这二词组合的可能意义。**מִזְרֵה** 是来自字根群 **יָרָה**，这词在译本中两个主要的翻译，「秋雨」或「教师」，也是来自 **יָרָה** 的两个字根，「浇灌」和「教导」。¹ 上述的西方译本便是按照「秋雨」或「教师」，再采取 **לְצִדְקָה** 直译的意思而分别得出上述的译文。这个翻译背后其实包含更深层的意义，便是上帝这项特殊恩典是基于祂与以色列所立的约，或上帝与祂子民的关系。² 但这类的解释将会引申出一些与圣经普遍真理不合的观念，如登山宝训中耶稣的教训：难道上帝只降雨给义人，或只是一些与祂有关系的人身上吗？上帝岂不是基于普遍恩典，同样降雨给不义的人吗？（太五 45）在这点上，和合本和新译本将 **לְצִדְקָה** 译为「合宜的」/「合时的」，除 KJV 外为其他英译本所无，³ 但却较为可取，因为 **לְצִדְקָה** 的基本含义是上帝创造世界时所赋予的自然秩序（*Weltordnung*）。⁴ 上主起初因为以色列人犯罪，向他们施行蝗灾和粮食短缺的惩罚，意味着大自然规律的失调（珥一 2~二 11）；现今若然他们愿意悔改归向上主（二 12~14），祂便会重新降下甘霖，并借着季节性的雨水来滋润大地，恢复原先创造的秩序。而这样已是上帝对祂子民莫大的恩典，亦不致陷上帝于不义，让人误以为祂只是因着和以色列人的特殊关系才施放雨水。

一句话，意译或直译，还是要从上下文的语境和文字背后的逻辑才能决定，不能一概而论那种翻译进路才是最好的。

¹ **מִזְרֵה** = 「秋雨」，**מִזְרֵה** = 「教师」，分别为 III **יָרָה** 和 II **יָרָה** 的衍生分词（*HALOT*, pp. 560, 436）。留意在原来的希伯来文抄本只有子音经文，而母音是后来加上去的；至于两个分词的母音：*seghôl* 和 *šērê*，也只是长短音的差别，读起来几乎一样。总括而言，两个衍生词都可以是原来的用字，并不能单纯从字的形态，尤其是母音，来决定那一字才是正确。

² 参 Hans Walter Wolff, *Joel and Amos* (Hermeneia; Philadelphia: Fortress, 1977), pp. 55, 63-64; 唐佑之：《十二先知书注释（三）》（香港：天道，1987，1993，三版），页 348。

³ KJV 将 **לְצִדְקָה** 译为副词 *moderately*，相等于中文的「合宜地」，故亦可归入我们认为正确的解释。

⁴ 参 H. H. Schmid, *Gerechtigkeit als Weltordnung. Hintergrund und Geschichte des alttestamentlichen Gerechtigkeitsbegriffes* (Tübingen: Mohr, 1968)，引于 James L. Crenshaw, *Joel* (Anchor Bible; New York: Doubleday, 1995), p. 155, Crenshaw 将 **לְצִדְקָה** 译作 “in its season”。

原刊于《香港神学院院讯》第 75 期（2004 年 10-11 月）

「译经随笔」专栏

中文基督教网上资源中心(OCCR)版权所有©2004

OCCR 鸣谢文章原作者及香港神学院允许在网上发表本文。原文刊于《香港神学院院讯》第 75 期（2004 年 10-11 月）。

读者可免费 download 本文作个人或小组阅读及研究，唯必须全文下载，包括本版权声明，并在引用时声明出处。引用方法及中文文章版权详情及来源可参

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introduction/citationandcopyrights.htm>。

本文网址 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/art_0092.htm

OCCR 网址 <http://occr.christiantimes.org.hk>

[繁体 PDF 档下载](#) | [简体 PDF 档下载](#)